

## 凍結售股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新申請人須促致每名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向新發行人及聯交所作出承諾，由上市日期起計兩年內，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條所規定者外，不得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容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於有關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禁售期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Well Success Group Limited、進榮有限公司、黃先生、吳漢輝先生、韓靜芳女士、李志豪先生、萬利豐及張遂成先生被視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須受兩年禁售期之規限。在代表本公司提出申請之後，聯交所批出一項豁免，使適用於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有關總計339,840,0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相當於上市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0.8%)之禁售期縮短至六個月。此後，Well Success Group Limited、進榮有限公司、黃先生、韓靜芳女士及吳漢輝先生須就總計168,000,0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相當於上市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35%)而受另外六個月禁售期之規限。

以下為須受凍結售股規限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之股份數目及百分比：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須受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日起 至二零零二年 二月一日止 首個禁售期 規限之股份數目 (附註4)	須受首個 禁售 期規限之 股份 百分比 (附註3)	須受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日起 至二零零二年 八月一日止第 二個禁售期 規限之股份數目 (附註4)	須受第二個 禁售期 規限之股份 百分比 (附註3)
	Well Success Group Limited (附註1)	319,680,000	66.60%	168,000,000
萬利豐 (附註2)	10,800,000	2.25%	不適用	不適用
張遂成先生 (附註3)	9,360,000	1.95%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Well Success Group Limited由黃先生、吳漢輝先生及進榮有限公司(由黃先生擁有50%及韓靜芳女士擁有50%權益)分別實益擁有20.8%、20.8%及58.4%權益。
2. 萬利豐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本公司前董事李志豪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3. 本公司總經理張遂成先生向Well Success Group Limited購入其股份。
4.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5. (i) Well Success Group Limited、進榮有限公司、黃先生、吳漢輝先生、韓靜芳女士、李志豪先生、萬利豐及張遂成先生及其他股東，即卓明忠先生、梁紹棠先生及羅愛玲女士已各自向聯交所、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承諾，其不會在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日期起計首六個月期間出售其於緊隨配售事項或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之股份之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ii) Well Success Group Limited、進榮有限公司、黃先生、吳漢輝先生及韓靜芳女士已各自向聯交所、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承諾，其不會在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之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將其各自於本公司之直接或間接權益出售，使其於該等出售事項後佔本公司之實益股權合計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5%。

### 配售事項及補足交易

為方便本集團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六個月後透過配售及補足交易而籌集資金，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2)條，以容許Well Success Group Limited在隨後之補足交易前透過認購新股份方式先出售其須遵守禁售期之股份。Well Success Group Limited、黃先生、吳漢輝先生及韓靜芳女士以及進榮有限公司於配售協議中均已承諾，(1)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之首六個月期間內不會進行補足配售；(2)為使Well Success Group Limited及其聯繫人士持有相等於有關配售前於本公司所持數目之股份權益，Well Success Group Limited會將全部從有關配售所得之款項用以認購新股份；(3)除非Well Success Group Limited已根據另一項配售及補足交易在隨後出售該等新認購股份，否則該等股份將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2)條之凍結期規定所規限；及(4)彼等將共同持有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因配售及補足交易而擴大之本公司股本不少於35%。此外，倘進行上述配售及補足交易，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30條作適當公佈，披露有關資料。

### 借入股份

為方便解決與配售事項及根據配售事項之股份分配有關之超額配股問題，東英可根據一項借入股份安排而向Well Success Group Limited借入股份，以待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或於第二市場購入最多18,000,000股股份，即根據配售事項初步提呈股份之15%。鑑於Well Success Group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須受上述禁售期規限，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2)條之規定(如上文所闡述)，以便實施借入股份之安排。聯交所已授出一項豁免，但有如下附帶條件：

- (i) 東英只可為解決與配售事項有關之超額配股問題而實施向Well Success Group Limited借入股份之安排；
- (ii) 向Well Success Group Limited借入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逾因超額配股權全部獲行使而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 (iii) 相等於所借入數目之股份，最遲須於(a)可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最後日期或(b)超額配股權全部獲行使之日期(兩者以較早者為準)之後三個營業日歸還Well Success Group Limited；及
- (iv) 歸還之股份將盡快交予一名獲聯交所接納之代管人代為保管。

上述借入股份安排將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要求而進行。Well Success Group Limited或任何關連人士不會就上述借入股份安排而獲提供直接或間接利益或付款。

###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乃由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八日所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而獲得有條件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2)條規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2)條規定，令受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

所規限之股份總數可增至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上述豁免已獲聯交所批准，但須符合以下附帶條件：

- (1)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而行使購股權所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 (2) 在上文(1)項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而授出最多共佔於批准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購股權（「一般授權上限」），此等購股權可由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續期。
- (3) 在上文(1)項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在上述批准前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向本公司指定之參與人授出超逾一般授權上限之購股權。
- (4) 倘若向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則須獲得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如購股權擬授予同時身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而且擬授出之購股權若與過去12個月期間已授予該名關連人士之購股權合計，會令其有資格獲得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0.1%以上之股份，而該等股份價值超逾5,000,000元，則該項購股權之授出須獲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 (5) 倘若授出購股權之建議按上文第(4)段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涉及之關連人士及本公司所有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必須放棄就批准授出購股權之決議案投票，而本公司須向股東刊發通函，闡釋該項建議、披露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及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同時載列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獨立股東應否投票贊成該項建議所給予之推薦意見。

(6) 本公司將於年報及中期報告作出以下額外披露：

- (i) 授予以下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公平價值)詳情：(1)每名關連人士；(2)持有准予超逾個人上限之購股權之每名參與人；(3)全職僱員之總數；及(4)其他參與人合計；及
  
- (ii) 經股東批准之每項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